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在阅读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

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财务结构、控制融资成本，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控股股东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吴光胜先生为本次债权融资提供无偿保证担保，有利于公司分散融资风险。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方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本次债权融资计划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曹健、谢维信、张玉川

2018年8月23日